

聊斋闲品

敬畏粮食

□储劲松

年幼时，邻家老妪给我讲过一个故事，关于我从未谋面的祖母。三年自然灾害时期，我们所在的村庄饿死了不少人，其中就包括我祖母。我们家那时候人口多，老老小小十几张嘴，我的曾祖母管家，规定全家妇女每天只准吃一顿饭，而且用很小的碗，把吃的留给孩子们和男劳力。曾祖母为祖母专门做了一只竹碗，只有拳头大小。祖母体质本来就弱，后来活活给饿死了……祖父在世时，我曾当面问过他此事是否当真。记得祖父当时顿时无语，好长时间一语不作，等我扭头看他，但见他的脸上挂着两行清泪。从此我知道，那是祖父心中永远不能碰触的一道疤。

我生在上个世纪70年代初的大别山乡间，那时，农民吃饭的问题虽然基本解决，却还远远谈不上丰衣足食，仍然得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。通常庄户人家的餐桌上，充当主食的，多是山芋、面疙瘩、玉米糊、高粱圆子这些粗食，米饭很少大碗大碗地吃。记得那些年的冬天，几乎每一顿晚餐，母亲都蒸一锅山芋，再在山芋中间放一只老海碗，清炖一碗白萝卜或者月亮菜。一家人坐在15瓦昏黄的白炽灯下，就着那碗菜吃山芋的情景，如今仍历历在目。吃粗粮现在是很摩登的事，但在那个常年不见荤腥的年代里，着实能把人嘴里吃得淡出鸟来。

父母都是在泥土里苦苦刨食的人，又都从大饥荒过来，视粮食如性命，绝对不允许浪费。他们教导子女，吃山芋要连皮吃，吃玉米糊面疙瘩之类要把碗舔干净，落到桌子上的饭粒必然一粒粒捡起来塞到嘴里，洗碗水要留着煮猪食。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，有一天晚上吃锅巴汤，我吃着吃着发现碗里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，用筷子捞起来一看，竟然是一只小老鼠。大约是做饭的时候，从房梁上掉进汤里，然后又被连锅巴一道给煮了。这事要放到现在，我肯定要把肠子都呕出来，可是当时我只是把老鼠扔了，剩下的锅巴汤不肯喝了。然而我的父母若无其事地，把他们碗里有老鼠“肉香”的锅巴汤一滴不剩地喝进了肚子。

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，物质生活而今早已是极大的丰富了，连我们村里的农民也经常在城市的大酒店宴请宾客了。吃仍然是个天大的问题，只不过不是吃不饱的问题，而是吃什么、怎么吃的美食、养生、品位问题。什么是好吃的东西？不是当年渴望的大米饭、红烧肉、富强粉馒头、芝麻烧饼，而是天上飞的天鹅、地下钻的穿山甲、山上长的冬虫夏草、海里游的鲍鱼，富贵者乃至喝有致命危险的黄金汤。

生活富裕了，粮食丰足了，饮食文化跟着繁荣起来。书市里，关于饮食的著作层出不穷乃至有叠床架屋之嫌，说来说去，不外乎是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”，而且良莠难辨莫衷一是。台湾历史学教授凌耀东先生的饮食著作则另辟蹊径。

凌耀东先生主攻史学，同时也是一个有名望的美食家。先生书斋冷板凳坐得，快哉饕餮客也做得，穷经皓首研究历史之余，足迹遍布江南塞北，吃尽天下美食，并著有饮食文化作品若干。《寒夜客来》当是著中精华，先生以历史学教授之深邃目光，考量中国数千年饮食文化之变迁，进而含英咀华，提出“饮食境界”一说。

先生援引唐人杜甫迁华州漂泊离乱中偶遇少年知己卫八处士——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之欢、宋人杜耒苦寒之夜拥衾难眠之际忽有故人到访——“寒夜客来茶当酒，竹炉汤沸火初红”之乐等诸多饮食典故，归结阐明道：“所谓饮食境界，就是由环境、气氛和心境形成的饮食情趣和品位。和饮食的精粗无关，也不是灯火辉煌、杯盘交错的宾主尽欢。”先生高见颇合古人之风，可谓得饕餮精髓者也，其所谓道之境界远非我等酒肉穿肠的俗人可以企及。

我是农民的儿子，对土地和粮食怀有无可替代的情感。我又是一个杞人，对土地的大量被侵占和对粮食的严重浪费常感忧虑以至恐惧。古人说“民以食为天”，今人说“粮安天下”，哪怕人全部都住到月球上去，活命的恐怕还是“稻粱菽，麦黍稷”，而不是高科技塑料。所以窃以为，饮食无论达到何种境界，对粮食，对土地和农民，都要永怀敬畏心、敬重心、敬惜心。饮食的最高境界，还不是情趣和品位，而是敬畏。

人在旅途

向谁低头

□孙道荣

挂得最低，所以，它是全运石，有求必应。

这是真的吗？大家不禁又看了看垂挂的石头，要想从下面经过，必须低头弯腰。

“心随愿走。”方丈不置可否地说了句禅语。

犹豫了一下，胖子先走了过去。他吃力地弯下腰，低下头，本来就又短又粗的脖子，完全缩进了腋窝里。平时走路就四平八稳，最有官相的胖子，选择从官运石下走过。他的选择不出我们意料。从小他就对官场特别感兴趣，现在虽然还是只是个普通办事员，但听说不久要提拔一个部门副职，对胖子来说，这是最关键的时期。

紧接着，戴着眼镜的瘦子从财运石下慢慢腾腾低头走过。瘦子是我们中最有文化的了，看的书最多，脑子最灵光，特别对股市财经有研究，可惜，一直没怎么赚到钱。谈了几年的女朋友下了最后通牒，催他买房结婚，不然就分道扬镳。如今这房价，买个婚房谈何容易？瘦子最近因此更瘦了。瘦瘦高高的瘦子低头从财运石下走过的时候，眼镜都差点掉了下来，让人为他捏一把汗。

个子最高的“电线杆”毫不犹豫地低下头，从桃花运石下贴着石尖穿了过去。我们都笑了。他是我们中的钻石王老五，每年都相亲无数，约会无数，就是没一个能成功牵手的。眼看着比他小的都一个个娶妻生子，过上了幸福的家庭生活，可把“电线杆”给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。桃花运石尖锐地垂挂下

来，尽管“电线杆”腰弯成了90度，头几乎贴到膝盖，还是差点磕到“电线杆”的头皮，可真够难为他的。

最后，大家都将目光投到了我身上。我这个年龄，升官、发财、撞桃花运，那都不是指望了，但是，孩子升学问题让我着急，老婆工作状况让我不安，父母年老体弱让我担忧……几乎每天，都有吃不完的苦，烦不完的神，操不完的心，求不完的爷爷拜不完的奶奶，如果能够有求必应，帮我将这些难题都解决了，那该多好。我走到全运石边，瞅瞅，整个石头快垂挂到地面了，要想过去，不但要低头弯腰，还得双手着地，爬过去。我捶捶腰，摇摇头，回到方丈边，从左边的大路，走了过去。

见我们都走过来了，方丈双手合十，对我们说，与其说这些石头是心愿石，不如说是试金石。你们在俗世中心里有什么愿望，就会向什么低头。这很无奈，也很现实啊。

大家面面相觑。忽然都转身看着我：他是个例外，不向任何世俗低头呢。方丈意味深长地看着我，我羞愧地低下了头，喃喃地说：“其实，我很想从全运石下弯腰低头走过去，因为我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想得到的东西，想实现的愿望，实在太多了，只是我的腰前不久刚扭伤了，打了绷带，根本弯不下来，所以，我才没有向全运石低头，从下面走过来。”

方丈叹口气，世事若是，低头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啊。



人间食话

改变自己身份的蒜茄子

□冯杰

姥姥手下有一绝，是做蒜茄子。改变基因是科学家要做的分内事，在乡下，能把一个不言不语、安分老实的茄子暂时改变一下身份，则需要手工上的一种传统技巧。

秋后，大地降霜，素面朝天地茄子一般都面庞发紫。众多大大小小的茄子们由姥爷菜园里领回家，怕它们烂掉，多有两种方法处理：晒茄子干、蒜茄子。

要掌上下功夫的是蒜茄子。姥姥先把茄子切成一指厚的圆片，在锅里铁算上开始清蒸。过生过烂程度都不恰当。火候适当时取出来，首先要摊开晾凉（热时加工会留有一股死蒜气息）。

我在一边开始剥蒜瓣，放进蒜白里——榨成蒜浆。比例是，一坛子蒜茄子大概需要满满一碗蒜浆。撒盐，调和之后，姥姥开始用筷子把蒜浆涂抹在茄片上面，均匀摊开，把茄片一层一层在坛罐里叠好，最后盖上盖子储存，这就叫闷茄子，用于在一个漫长冬天里当菜肴。那时，一边观者除了我，还有几只探首的草鸡。

蒜茄子不存在尖端的科技含量，实际是咸菜的一种，只是一时改变一下自己的身份。

在北中原冬夜，屋子外面飘满马鬃一样清晰的寒风，像土匪一样打着呼哨。全家围着一方锅台喝玉米糊时，我就一边撕一条蒜茄子，在嘴里慢慢地含着，有时整片能全部含化。仿佛茄子消失在玉米糊里。

我说：“干脆来年种蒜茄子得了。”

有一次黄昏，家里来客人，一时没有好菜，父亲在喝酒时，就从坛子里夹出来两片蒜茄子，淋上香油，用于待客佐酒。

这是经常的事。那是两种的辣。在冬夜。



世说新语

女足“外星人”

□黄亚明

武小森说，戏曲和足球在中国都属于伟大的文体项目，伟大到戏曲界的祖师爷供的是唐玄宗李隆基，足球界骨灰级球迷供的是蹴鞠技艺高超的宋徽宗。中国古代的皇帝将这两个有着庞大“粉丝”的项目推广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，然后各自撒手人寰。

其实宋徽宗之前的唐代，女足运动就已如火如荼。太宗、玄宗都爱看踢足球。教坊司设有蹴鞠“内人”。当时的足球像弹丸又像月亮，外壳用“八片尖皮砌作球”，称为“气球”，内以动物的“胞”作球胆。由于充气足球重量轻，弹性强，踢法花样百出。其中的“白打”，主要适合于女子，是无球门的散踢，以踢高、踢出花样为能事，高手能用头、肩、背、胸、膝等部位触球，球在身体的前后左右上下翻飞，令人眼花缭乱。

民间女子的足球水平也不逊宫廷。据唐康骕《剧谈录》记载：京兆府的小吏王超，一天走过长安城胜业坊北街，“时春雨初霁，见一三鬟女子，年十六七，衣装褴褛，穿木屐于道侧槐树下，值军中少年蹴鞠，接而送之，直高数丈，于是观看渐众。”一位十几岁的小女生穿着木屐，还能够接住军中少年踢漏的球，并一脚把球踢了数丈高，一气呵成，技艺精湛，足力不小。其时少数民族的少男少女，也为足球的魅力吸引。《隋书·突厥传》记载突厥“男子樗蒲，女子蹴鞠，饮马取醉，歌呼相对”。

当然女足最繁荣的是宋代，从皇宫贵族到平民百姓无不热爱。《文献通考》中介绍，超级球迷宋徽宗，召集手下宫女153人开展联赛——衣四色，绣罗宽衫，系锦带，踢绣球，球不离足，足不离球，华庭观赏，万人瞻仰。可谓最早的女足职业队。

球衣、球袜等装备一应俱全，观众爆棚，领导重视，回报丰厚，她们的工作就是取悦皇帝，当然是职业队！有次赵佶看了比赛，还写诗纪念：“韶光婉媚属清明，敞宴斯辰到穆清。近密被宣争蹴鞠，两朋庭际再输赢。”宋代专门表演足球技艺的MM，居然称“女校尉”，与军职一致。

崇祯皇帝的田贵妃是位足球高手，经常在皇宫内组织比赛和表演，诗人王誉有一首《崇祯宫词》：“锦阶平铺界紫庭，裙彩风度压娉婷。天边自结齐云社，一簇彩云飞便停。”

史载，明代宫女彭云秀足球踢得相当出色，球在她身上滚来滚去，忽前忽后，忽左忽右，像磁铁似的半天也掉不下来，一位诗人送了她个雅号“女流清芬”，相当于现代足坛“球王”贝利、“忧郁王子”巴乔、“秃鹰”布特拉格、“外星人”罗纳尔多。

最近参加伦敦奥运会预选赛的吾国女足输了，灰溜溜离开山东。下了飞机，少有球迷迎接，机场上空弥漫着西伯利亚寒流，让人冷彻骨髓。显然吾国女足“白打”了，得罪了许多球迷，才会遭到这种无人理睬的尴尬境遇。

这个场景不由让人想起了《红楼梦》，在贾敬的酒宴上，傻大舅邢德全玩骰子输了钱，闷闷不乐，见陪酒的小女儿只迎奉赢家，而不理睬他这个输家，很生气地骂道：“你们这起兔子，真是没良心的王八羔子……你们就这么三六九等儿的了！”看到傻大舅真的生气了，一个帮腔的公子出来打抱不平，说道：“舅太爷不过输了几个钱罢了，怎么你们就不理了！”

看来，胜者，永远万人仰望；败者，从来无人问津。古今皆然，中外一样。